

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由：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王○○車禍案件，分別對於當時肇事車輛上之陳奕政、葉陳輝兩人做出無罪判決，致生有受害人卻無加害人之情況，嚴重損及被害人權益，究相關人員有無違失，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一、有關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王○○車禍案件，前後之判決，認定事實所以歧異，在於證據取捨之不同。惟審判法官均係本於心證認斷自己所確信之事實，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並於判決中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。依目前法制，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尋求救濟。

(一)本案事實略以：陳○○所有自用小客車於 94 年 3 月 7 日 16 時 45 分，沿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由南往北方向行使，左轉進入金福路時與王○○發生擦撞，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陳○○涉有過失傷害罪嫌，於 95 年 4 月 26 日提起公訴(94 年度核退偵字第 621 號)，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年度交易字第 215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嗣經陳○○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經該院以 97 年 4 月 30 日 96 年度交上易字第 61 號判決認該車係同車之葉○○駕駛，非陳○○駕駛而判決其無罪，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(第 1 次：被告陳○○無罪確定判決)；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再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以葉○○涉有過失傷害罪嫌對葉○○提起公訴(99 年度偵續字第 2 號)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該院於 101 年 1 月 9 日以 100

年度交上易字第119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告確定(第2次：被告葉○○無罪確定判決)。

(二)本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交上易字第61號判決被告陳○○無罪確定，主要理由略以：

- 1、依上開證人黃○○、戴○○之證述，始終堅定而明確指證被告非肇事當時之駕駛人，並於本院97年2月14日審理時當庭指證葉○○即為肇事時之駕駛人(證人葉○○在檢察官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，雖曾出庭作證，但未與證人黃○○、戴○○同庭作證，故證人黃○○、戴○○於偵查中及原審無從指認葉○○)。按車禍之發生係屬偶然事件，而證人黃○○係工作回來開車路過該處，證人戴○○則為義交，當時在該路口執行勤務，業據渠等二人證述在卷，而證人戴○○係由義交大隊指派於案發當日在該路口執行17時至19時之交通指揮之協助人員，戴○○並提前於16時45分到崗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97年3月18日高市義交二字第0970007582號函復本院在案。按車禍之發生係屬偶然之事件，證人分別係在案發現場執行職務之義交及開車路過該處之人，與被告葉○○及被害人並無戚誼，亦無任何恩怨，而與本件車禍無利害關係，自無庸偏袒任何一方，渠等證詞自屬客觀而真實，而由渠等一致明確證稱被告並非肇事當時之駕駛人，葉○○始為肇事時之駕駛人，應屬實在。
- 2、被告雖自承其係肇事當時之駕駛人，證人葉○○係坐在副駕駛座上，且葉○○剛下飛機，又係被告之上司，對於高雄市之路況不熟，不可能由葉○○駕駛云云，證人葉○○亦為相同之證述。惟查，有如前述，肇事當時被告並非該車之駕駛人，

已甚明確，而肇事車輛雖係被告所有，葉○○又係被告之上司，此情通常固多由下屬駕駛載送上司，但有時應上司要求或其他情況，而由上司駕駛，亦屬可能，不能執此而否定證人黃○○、戴○○證言之真實性。

3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既非肇事汽車駕駛人，自無肇事過失責任可言。至本件肇事過失責任之歸屬，本院無審究之必要。

(三)本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交上易字第 119 號判決被告葉○○無罪確定，主要理由略以：

1、證人黃○○、戴○○等人證述本件車禍發生時系爭小客車之駕駛人係被告葉○○乙節，與事實不符，而不可採：

(1)證人黃○○於前案偵查中曾證稱其目擊車禍發生後即下車先探視機車騎士，而該騎士係倒在肇事小客車右側，怎么可能注意小客車左側駕駛座係何人下車？何況證人黃○○係相隔年餘後始當庭指認，記憶已有模糊情形，原證稱沒見過陳○○，又稱他當時有下車，不記得陳○○在車上的位置。詎其後審理中竟改稱有看到陳○○，他當時坐在駕駛座旁邊，他從駕駛座旁車門下來云云，記憶反而愈久愈明確，違反一般經驗法則。

(2)證人戴○○，亦曾於偵查中證稱：我沒有看到被告 2 人從車上下來的經過，我走過去時就看到他們 2 人站在車子旁了，是因為我看到陳○○站在汽車的右邊，所以認為他是乘客等語，既然如此，又何以有上述親眼看到葉○○在駕駛座，陳○○從右邊座位下來之證詞？足見證人戴○○之證述自相矛盾，難以採信。

2、此外，被告陳○○、葉○○二人始終供述一致，且均通過測謊，又陳○○係葉○○之下屬，居住高雄，駕車搭載自台北南下之長官前往同事岳母之靈堂捻香致意，符合一般職場常情，綜合各情審酌結果，採信陳○○駕車肇事為真，將後案起訴被告葉○○肇事，陳○○頂替罪嫌均諭知無罪判決。

(四)按本案前後之判決，認定事實所以歧異，在於證據取捨之不同。前案認為被告陳○○之自白與證人黃○○、戴○○所證不符，不予採信。後案則認為被告陳○○、葉○○供述一致，而證人黃○○、戴○○之證述，有先後不一，矛盾歧異之情形，而不予採信，認定被告所辯屬實。惟審判法官均係本於心證認斷自己所確信之事實，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並於判決中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。依目前法制，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尋求救濟。

二、有關本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辦處理過程，顯有未竟周妥之處；又有關本案先後二次起訴並均經無罪判決確定，造成有受害人卻無加害人之情況，嚴重斷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法務部基於國家檢察主管機關之立場，應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切實對於所研提之相關檢討改進意見，予以積極有效改善。

(一)本案陳○○、葉○○同在一車，於94年3月7日在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與王○○發生擦撞，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5年4月26日以94年度核退偵字第621號認陳○○涉有過失重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6年度交上易字第61號判決無罪確定。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續於99年11月12日99年度偵續字第

2 號以葉○○涉有過失重傷害罪，提起公訴，經高雄高分院以 100 年度交上易字第 119 號判決無罪確定，致生有受害人卻無加害人之情況。

(二)有關本案之偵辦處理過程，有無未竟周妥之處，茲分述如下：

- 1、本案第一次起訴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 4 月 26 日 94 年度核退偵字第 621 號案件，依起訴案卷內容，承辦檢察官起訴被告陳○○，主要係依據被告陳○○自陳其為駕駛人，另證人黃○○、戴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亦未明確證稱陳○○非車輛駕駛人。第一次起訴之承辦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說明亦稱：「本案偵辦時主要是訊問被害人母親、被告陳○○、葉○○及一些證人，當時主要是因陳○○是車主且承認其為駕駛者，當時證人並未有提及陳○○非為駕駛，因此並未懷疑有無頂替之情形，且依當時資料，可認陳○○應是駕駛人，惟到一審審理時，2 位證人才提及開車者非被告陳○○。本案偵查中曾訊問過該 2 位證人，主要是問車禍當時經過情形，並未請證人指認被告是否為駕駛。」顯見，本案第一次起訴之偵查辦理過程中，承辦檢察官因被告陳○○自承為駕駛者，因此對於何人為駕駛者並未懷疑，故於偵訊證人黃○○、戴○○時，僅詢問車禍經過過程，並未讓該證人指認（陳○○、葉○○）何人為駕駛者，其偵查階段，對於相關事證之蒐集、調查，顯未盡妥善完整。
- 2、另本案第二次起訴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11 月 12 日以 99 年度偵續字第 2 號案件，依起訴案卷內容，承辦檢察官起訴被告葉○○，主要係基於證人黃○○、戴○○2 人之證詞，並

參酌本案刑事第 1 次確定判決及民事案件之一審判決。第二次起訴之承辦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說明亦稱：「本案我偵辦時，實際上審酌空間很小，前案已判決陳○○無罪確定，後續對葉○○不起訴亦經發回。偵辦時也有考量過陳○○為車主且是下屬去接長官葉陳輝，其非駕駛實不合理，惟參酌本案刑事第 1 次確定判決及民事一審判決，才為起訴葉○○之處置。另本案起訴葉○○，主要亦是基於黃○○、戴○○2 人之證詞，2 人均指證係葉○○開車，且其於民事訴訟審理時之證詞與刑事案件之證詞係一致。」顯見，本案第二次起訴之偵查辦理過程中，承辦檢察官因本案前業經判決陳○○無罪確定，又為高雄高分檢署再議發回案件，偵辦實際審酌空間很小，因此遷就於前案之確定判決，偵辦過程中亦僅再訊問陳○○後，即對葉○○提起公訴，顯非以經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確認之全般證據，並確信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，即予提起公訴，作法有未盡妥適之處。

3、本案亦經法務部 102 年 7 月 16 日法檢字第 10204534600 號函研提檢討改進意見，主要略以：

(1) 偵查作為之改進措施：強化車禍案件之處理程序

本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同一車禍案件，先後起訴同車之陳○○、葉○○2 人，卻均由法院審理後判決無罪確定，其主要原因，在於偵查前階段，未能完整蒐集、調查相關事證，充分保全證據。是就類此案件之偵查作為部分，本部將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強化下列之蒐證程序：

- <1>妥適訊問證人，查明實際駕駛人。
 - <2>加強現場證物蒐集，保全證據。
 - <3>善用鑑定程序，釐清肇事原因。
- (2)偵查起訴階段之改進措施：
- <1>持續要求精緻偵查與審慎起訴。
 - <2>敏感性、爭議性案件之特別審慎程序。
 - <3>加強辦案書類之審閱。
- (3)落實公訴與偵查檢察官之連繫機制：
- <1>公訴檢察官發現應不起訴者，得撤回起訴。
 - <2>加強公訴與偵查檢察官間之連繫。
- (三)綜上，有關本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辦處理過程，顯有未竟周妥之處；又有關本案先後二次起訴並均經無罪判決確定，造成有受害人卻無加害人之情況，嚴重斲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法務部基於國家檢察主管機關之立場，應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切實對於所研提之相關檢討改進意見，予以積極有效改善。

調查委員：趙昌平
劉興善